**2023-2024学年数理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考核工作方案**

为做好2023-2024年度数理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考核工作，根据《江苏理工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暂行规定》（苏理工人〔2013〕134号）、《数理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》（数〔2024〕0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**一、成立考核工作组**

组长：季敏、孟凤娟

成员：翟良君、陈雪平、司斌、刘波、唐煌、张启明、王宽明、甘文珍

**二、考核对象**

列入2023-2024年度数理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计划的青年教师与指导教师，名单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青年教师基本情况 | | | 导师基本情况 | | |
| 姓名 | 学历学位 | 专业 | 姓名 | 学历学位 | 专业 |
| 1 | 胡艳平 | 研究生/博士 | 应用数学 | 马强 | 研究生/硕士 | 应用数学 |
| 2 | 刘泰良 | 研究生/博士 | 基础数学 | 孟凤娟 | 研究生/博士 | 基础数学 |
| 3 | 王歆钰 | 研究生/博士 | 物理学 | 王凤飞 | 研究生/博士 | 光学 |
| 4 | 马凯华 | 研究生/博士 | 力学 | 张昶 | 研究生/博士 | 数学 |
| 5 | 刘海生 | 研究生/博士 | 基础数学 | 朱鹏 | 研究生/博士 | 基础数学 |
| 6 | 尹珊珊 | 研究生/博士 | 物理 | 孙月梅 | 研究生/博士 | 物理 |
| 7 | 赵铠鑫 | 研究生/博士 | 凝聚态物理 | 郑龙 | 研究生/博士 | 物理学 |
| 8 | 陈晔星 | 研究生/博士 | 应用数学 | 曹毅 | 研究生/硕士 | 基础数学 |
| 9 | 王玉云 | 研究生/博士 | 基础数学 | 施俊 | 研究生/硕士 | 代数数论 |
| 10 | 陈梦含 | 研究生/博士 | 应用数学 | 孙洪全 | 研究生/博士 | 数学 |
| 11 | 张美明 | 研究生/博士 | 数学 | 谢正卫 | 研究生/博士 | 数学 |

**三、考核流程及形式**

**（一）现场授课**

每位专家现场听取青年教师实时授课，于11月15日前完成。

**（二）学生评教**

参考质评处学生评教成绩及意见，了解授课情况。

**（三）审核材料**

专家组对青年教师及相应导师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包括《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计划表》、《青年教师导师制青年教师考核表》、《青年教师导师制导师考核表》、指导过程性材料、成果复印件等材料。

**（四）汇报答辩（青年教师）**

1.现场汇报

青年教师主要结合本年度在师德师风、教学能力、教研与科研、课程建设、社会服务等方面内容，从学习与工作过程、学习与工作成效（果）与存在不足等维度进行汇报。

2.答辩交流

考核专家组根据文件精神要求和相关标准，结合材料审核情况，对青年教师在指导期内的相关情况进行询问与交流。

**五、考核结果评定**

**（一）考核结果等第**

1.考核结果等第依次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

2.专家组将综合依据现场授课、学生评教、材料审核和现场答辩四个方面情况，对青年教师和导师分别进行等第商议与决定。

3.对未达到《数理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》相关基本工作量要求的青年教师或指导教师，可直接认定为“不合格”。

**（二）青年教师与导师的考核结果分开评定**

青年教师与指导教师的考核结果评定分开进行。

对青年教师的考核结果认定，综合参考学习与工作的态度、过程、成效（果）来进行。

对导师的考核结果认定，主要参考指导态度、指导过程、指导所取得成效来进行认定。

**（三）考核结果公示**

考核结果将即时发布在数理学院官网公告通知栏。

附件：《数理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实施细则》数〔2024〕01号

数理学院

2024年10月14日

数〔2024〕01号

数理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

各系、部、室：

为贯彻《江苏理工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导师制暂行规定》（江理工人〔2013〕134号）文件，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，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与科研水平，促进青年教师顺利、健康成长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、青年教师

工作不满二年，从事教学第一线工作，教学能力方面需要给予指导和提升的青年教师；青年教师可根据自身教学能力，自愿向系申报成为导师制培养对象。

2、导师的要求

（1）应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、从事专业教学工作的教师。

（2）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。

（3）治学严谨，具有本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较高的业务水平；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效果好；有较强的指导能力；身体健康，能够坚持正常工作。

3、导师职责

（1）通过言传身教帮助青年教师培养良好师德；培养青年教师严谨踏实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爱岗敬业的精神；对青年教师师德考核提出意见。

（2）指导青年教师明确培养内容、培养措施和预期目标，在指导期内帮助青年教师提升教学能力并符合教学发展需要。

（3）通过课堂教学示范、实习授课情况讲评等，使青年教师掌握、理解课堂教学的基本方法、要求和标准；指导青年教师撰写讲课提纲和教案等，每学期听青年教师授课15节以上，指导教案的修改，进行课后评议；指导青年教师辅导学生、批改作业、学生考核、成绩评定和学生毕业论文；指导开展见习、实习等教学活动；指导参加教学基本功竞赛等各类教学竞赛活动；指导担任学生导师工作等。

（4）每学期期末与青年教师沟通交流，了解青年教师在教学工作中的思想情况、教学情况等，指导青年教师进行自我总结。

（5）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研究、申报教改项目、参加教学竞赛等。

（6）指导期内，对青年教师在教学工作中的思想情况、教学情况做好重点记录，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帮助青年教师改善教学工作；对指导青年教师情况进行书面总结。

4、青年教师职责

（1）青年教师应具有良好师德，通过师德考核。

（2）经导师指导，明确培养内容、培养措施和预期目标，在指导期内提升教学能力并符合教学发展需要。

（3）指导期内，积极主动地争取导师在教学上的指导，主动邀请导师去任教课堂听课每学期不少于15学时；完整听导师的一门课程，并做好听课记录；协助导师开展教学工作等。

（4）每学期期末向导师汇报在教学工作中的思想情况、教学情况等，形成书面总结。

（5）指导期内，青年教师应详细记录接受导师指导的过程；指导期满后，对接受指导的记录、听课记录、经指导修改的教案等进行收集整理，对自己的教学工作情况进行书面总结。

5、导师人选和培养对象由青年教师所在系于每年9月份提出，各学院教学委员会根据相应条件进行评议，初步确定名单后，9月下旬上报人事处。

6、为保证青年教师培养质量，每名导师在指导期内指导1名青年教师。

7、 青年教师接受导师指导期限为二年；经各学院教学委员会考核验收不合格的青年教师须继续接受指导，可延长指导期限，延长时间最长为一年。

数理学院

2023.12.10